

合同编号: MRL-2025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2025年国家森林
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甲方: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乙方: 河南梅如林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商丘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 河南梅如林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名称: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2025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2. 采购范围: 采取疏伐、生长伐+修枝和补植补造等,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具体指标要求参照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2025 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1532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50日历天(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

2. 服务地点: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60%，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合同总价款4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3.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

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 如需续签, 根据有关规定, 经财政部门批准, 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电话：

16637003289



乙方：河南梅如林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EFBOLXA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象湖支行

开户账号：1601140104001274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恒通国际广场六楼
604

电话：15803706399

